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(项目名称)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“清爽榆林”文旅消费季网络平台及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“清爽榆林”文旅消费季网络平台及媒体宣传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秦之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157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.7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秦之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20日

